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写字楼 A 座 29 楼

电话:(025)82230809/82230669 传真: (025)82230827

www.manxiu-law.com manxiu@manxiu-law.com

二〇二六年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第二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4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18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56
第五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	5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漫修所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行为准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引 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指引 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国务院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募集说明书》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希格玛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希格玛所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2904号”、“希会审字（2025）2516号”、“希会审字（2026）11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受托管理协议》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本次债券发行所涉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信息

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授权；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8、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当事人未经本所经办律师的许可更改本所提供的法律文本的，本法律意见书对该更改部分不产生效力；

9、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数据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990565733 的《营业执照》，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丰润道 8 号无锡太湖新城发展大厦 32-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贤

注册资本：2,062,639.4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62,639.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3-08

经营期限：2007-03-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拆迁服务；城市项目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前身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由无锡市房产管理局资产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出资事项业经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锡长所（2007）04715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07年4月5日，无锡市政府作出《关于太湖新城建设投融资主体组建专题会议纪要》，决定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9.7亿元，其中无锡市房产管理

局资产中心以部分市级机关办公用房资产出资约4.7亿元；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亿元；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现金出资2亿元；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亿元。200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07年5月15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市国资委关于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创立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25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市国资委关于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参股投资创立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参股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苏锡长所（2007）047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5%。2007年6月8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07年6月28日，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实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和5,000万元。根据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苏锡长所（2007）047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07年8月1日，公司完成实收资本由75,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30,000万元，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款30,000万元。根据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苏锡长所（2007）049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9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07年12月26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6月1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将相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无锡市房管局资产管理中心所持有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5亿元（占

总股本的38.46%)无偿划入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锡市房产管理局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0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7月18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由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00万元,另外投资的0.48亿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年8月28日,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决定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3.48亿元,并按1.16折股比例持有公司3亿元股份。2008年10月6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亚验字[2008]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08月29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2008年10月10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由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0,000万元。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亚验字[2008]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3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2009年2月11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00万元、43,750万元、17,500万元和8,750万元。2009年5月26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无锡城市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2009年06月0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对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以及《关于同意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和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根据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中会验[2009]第3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2009年11月1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3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50,000万元、93,750万元、37,500万元和18,750万元。根据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内验（2010）B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2010年3月26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75,000万元、46,875万元、18,750万元和9,375万元。根据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内验（2010）B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2010年6月29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

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75,000万元、46,875万元、18,750万元和9,375万元。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内验（2010）B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2010年11月20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万元，其中，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0万元，余款于2013年3月8日前以货币方式缴清；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62,500万元，实缴出资31,250万元，余款于2013年3月8日前以货币方式缴清；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25,000万元，实缴出资12,500万元，余款于2013年3月8日前以货币方式缴清；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12,500万元，实缴出资6,250万元，余款于2013年3月8日前以货币方式缴清。根据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内验（2011）C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按照股东决议实缴到位，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2011年3月14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河内验字（2011）第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4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均实缴到位。2011年3月17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变更为1,300,0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18-21层。2012年11月23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国资委代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根据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河内验字（2012）第3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均实缴到位。2011年11月28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7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将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2012年11月28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公司账面价值100,000万元的7.67%的股权无偿划入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2月8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562,600万元，原股东放弃出资的优先权，同时增加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262,600万元；同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公司的62,550万元出资股权无偿划转给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6月7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国资委将出资股份无偿划转给市城发集团的批复》，同意市国资将其持有公司的62,550万元出资股份无偿划转给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6月1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30亿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62,600万元，列公司资本公积3.74亿元。根据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河内验字（2013）第1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1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

人民币1,562,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62,600万元，全体股东均实缴出资到位。2013年6月21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21,031.75万元，增加部分由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购出资，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4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7,000万元，减少部分为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注册资本从2,083,631.75万元变更为2,036,631.75万元。2015年1月14日，公司作出《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2014年11月29日在《无锡日报》刊登减资公告；至2015年1月14日，公司已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减资事宜。2015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443.09万元，注册资本从2,036,631.75万元变更为2,041,074.84万元。增加部分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出资，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015年12月24日，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6年1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根据《关于同意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权[2018]55号），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32.61%中的1.41%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联发展，本次划转符合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规定。公司就前述股东间的股权变更事项修订了章程，并于2019年1月29日在工商部门完成章程备案。

2019年3月13日，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股

股权转让合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2.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2,600万元）转让给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月28日，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不再将持有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为城建集团行使，使得发行人不再纳入城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城建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变化发生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由其自行行使，城建集团的表决权为34.57%，为发行人大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公司经营场所由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18-21层变更为无锡市丰润道8号无锡太湖新城发展大厦32-35层。

2025年12月17日，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1,564.5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6.26亿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6.26亿元，实收资本206.26亿元，其中国寿（无锡）出资为名股实债。2014年8月，根据国寿（无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增资协议》中约定，由国寿（无锡）认购发行人公司增资后的25%股权，同期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其通过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长期投资28亿元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因此2015年报表调整为企业集团库存股反映，同时发行人对2014年报表做了追溯调整。发行人已征询无锡财政局，该“名股实债”情况未违反财金【2018】23号文。发行人已征询无锡财政局，该“名股实债”情况未违反财金【2018】23号文。发行人目前已寻求第三方承接，国寿（无锡）名称已变更为光曜致新正骏（无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基金”），光曜基金内部的合伙人变更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光曜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对外转让，发行人也未减资。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如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1）股东会决议解散；（2）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4）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5）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6）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50	300,050	14.55%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6,770	636,770	30.87%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844.57	187,844.57	9.1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48,193.09	348,193.09	16.88%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8,750	68,750	3.33%
光曜致新正骏(无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1,031.75	521,031.75	25.26%
合计	2,062,639.41	2,062,639.41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登记事项变更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及相应工商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

任公司，发行人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注册金额：本次债券拟注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含 40.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或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裁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裁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 4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本金及利息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发行方案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企业发展部（安监办、数据中心）、财务融资管理部、纪监办公室、监督检查室、投资建设管理部、招标采购部、法务审计部、总师室（城市更新办公室）十个部门。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于董事会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
董事会成员	王贤	男	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2022.8-至今	是	否
	张琦海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025.6-至今	是	否
	张懿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4.2-至今	是	否
	邹百青	男	董事	2016.5-至今	是	否

	邵建东	男	董事	2016.5-至今	是	否
	朱文革	男	董事	2024.7-至今	是	否
	沈冀	男	董事	2023.3-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军伟	男	副总裁	2021.6-至今	是	否
	孟元	男	副总裁	2023.12-至今	是	否
	陈昊	男	副总裁	2024.12-至今	是	否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公务员的情形。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184.9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 1 倍。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8%、65.67%、67.52%和 68.5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652,117.62 万元、729,192.02 万元、696,681.90 万元和 1,200,714.28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471.11 万元、660,714.07 万元、715,433.80 万元和 185,979.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590.72 万元、39,493.23 万元、19,470.79 万元和-10,979.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55,574.45 万元、918,669.66 万元和 720,921.1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对是否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信状况是否符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标准之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由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未达到该等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4.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5.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涉及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事宜，因此无需适用上述资信状况标准。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72.6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新发 K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8/26	-	2026/8/30	5	3.30	3.90	3.30
2	GC 太湖 0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3	2026/12/15	2028/12/15	5+2	6.70	3.70	6.70
3	22 新发 0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4/28	-	2027/5/5	5	15.00	3.80	15.00
4	22 新发 0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7/27	-	2027/7/29	5	5.00	3.40	5.00
5	26 太新 0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3/23	-	2036/3/25	10	10.00	2.90	10.00
6	26 新城 01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1/16	-	2031/1/19	5	10.00	2.70	10.00
7	G 新城 03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5/30	2026/6/1	2028/6/1	3+2	10.00	3.55	10.00
8	24 太新 0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	-	2029/1/12	5	10.32	3.20	10.32
9	24 太新 0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28	-	2029/3/1	5	10.00	2.86	10.00
10	24 太新 06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0	-	2029/3/22	5	8.12	2.80	8.12
11	25 新尚 K1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2025/7/23	2028/7/25	2030/7/25	3+2	5.00	2.24	5.00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	93.44	-	93.44
12	21 太新 0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7/30	-	2026/8/3	5	10.00	3.58	10.00
13	21 太新 0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8/30	-	2026/9/1	5	5.00	3.69	5.00
14	21 太新 06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8/30	-	2031/9/1	10	2.10	4.35	2.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5	22 太新 0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5	2027/2/17	2032/2/17	5+5	6.90	3.35	6.90
16	22 太新 0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5	-	2032/2/17	10	6.00	4.25	6.00
17	23 太新 Y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9	-	-	3+N	10.32	3.25	10.32
18	24 太新 Y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1/5	-	2027/1/9	3+N	9.68	3.02	9.68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	50.00		5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43.44		143.44
2	21 太湖新城 MTN003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9/22	-	2026/9/24	5	5.00	3.77	5.00
3	21 太湖新城 MTN00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8	-	2026/11/22	5	5.00	3.64	5.00
4	22 太湖新城 MTN00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1/4	-	2027/1/6	5	10.00	3.47	10.00
5	22 太湖新城 MTN00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7	-	-	5+N	10.00	4.07	10.00
6	22 太湖新城 MTN00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6/13	-	2032/6/15	10	5.00	4.29	5.00
7	22 太湖新城 MTN006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9/1	-	-	5+N	10.00	3.59	10.00
9	23 太湖新城 MTN00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4	-	2033/8/24	10	10.00	3.73	10.00
10	24 太湖新城 MTN00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21	-	2029/2/23	5	16.30	2.70	16.30
11	24 太湖新城 MTN00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5	-	2029/3/27	5	10.85	2.82	10.8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2	24 太湖新城 MTN003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6/6	-	2029/6/7	5	10.40	2.29	10.40
13	24 太湖新城 MTN00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5	-	2029/10/16	5	2.45	2.40	2.45
14	25 太湖新城 MTN00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	-	2030/4/3	5	4.00	2.06	4.00
15	25 太湖新城 MTN00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4/9	-	2028/4/11	3+N	10.00	2.19	10.00
16	25 太湖新城 MTN003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6	-	2028/4/18	3+N	10.00	2.22	10.00
17	25 太湖新城 MTN00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7/3	-	2035/7/7	10	8.35	2.18	8.35
18	25 太湖新城 MTN00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15	-	2035/10/17	10	5.00	2.80	5.00
19	25 太湖新城 MTN006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15	-	2035/10/17	10	2.00	2.96	2.00
20	26 太湖新城 MTN00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2/24	-	2036/2/26	10	5.00	2.66	5.00
21	26 太湖新城 MTN00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4/1	-	2036/4/2	10	2.00	2.54	2.00
22	26 太湖新城 MTN003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4/1	-	2036/4/2	10	2.00	2.53	2.00
23	26 太湖新城 MTN00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	-	2036/4/3	10	3.00	2.57	3.00
24	26 太湖新城 MTN005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	-	2036/4/3	10	3.00	2.57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49.35	-	149.35
1	23 太湖新城债 0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3/7	-	2028/3/10	5	14.00	3.64	14.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4.00	-	14.00
1	22 世尊优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4/28	2027/3/31	2039/12/30	5+3+3+3+3+1	5.00	3.97	5.00
2	22 世尊次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4/28	-	2039/12/30	-	0.10	-	0.10
3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 3.6% 20260719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7/19	-	2026/7/19	3	12.50	3.60	12.50
4	24 太湖新城 ABN001 次(类 REITS)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4/28	-	2044/4/30	-	0.65	-	0.65
5	24 太湖新城 ABN001 优先(类 REITS)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4/28	2027/4/30	2044/4/30	3+3+3+3+3+3+2	12.31	2.96	12.31
6	招盛 05 次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7/1	-	2026/7/3	1.9973	0.25	-	0.25
7	招盛 05 优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7/1	-	2026/7/3	1.9973	4.75	2.30	4.75
8	25 国金 1C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3/17	-	2026/9/18	1.4986	0.15	-	0.15
9	25 国金 1A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3/17	-	2026/9/18	1.4986	2.85	2.43	2.85
10	25 国金 2C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4/24	-	2026/10/29	1.5014	0.25	-	0.25
11	25 国金 2A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4/24	-	2026/10/29	1.5014	4.75	2.10	4.75
12	25 国金保理 ABN001 次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8/27	-	2027/8/29	2	0.40	-	0.40
13	25 国金保理 ABN001 优先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8/27	-	2027/8/29	2	3.60	3.50	3.60
14	国金 01A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	2025/12/23	-	2027/10/29	1.8438	8.67	3.50	8.6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有限公司							
15	国金 01B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12/23	-	2027/10/29	1.8438	0.57	3.70	0.57
16	国金 01C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12/23	-	2027/10/29	1.8438	1.84	-	1.84
17	国金 02C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4/24		2028/1/25	1.7452	1.02	--	1.02
18	国金 02B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4/24		2028/1/25	1.7452	0.30	3.50	0.30
19	国金 02A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4/24		2028/1/25	1.7452	5.89	3.30	5.89
	其他小计	-	-	-	-	-	65.85	-	65.85
	合计	-	-	-	-	-	372.64	-	372.64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无关注类、不良类及逾期类交易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3月2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0.00亿元的“26太新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指引1号》第4.2.2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亦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出资额、股东、股东会、公司党委、董事会、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会计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股东转让出

资的条件、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办法、团组织及工会、章程修改、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意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所涉的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指引 1 号》第 5.2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安监总局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国家海关总署网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的信用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征信报告》的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形。

（4）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5）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江苏省国家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等税务机构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om.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7)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8)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10)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11)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2)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

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13)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14)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5)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16)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7)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8)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19)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20）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21）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22）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2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http://www.jsiciq.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24）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ww.mo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况。

（25）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拖欠农民

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另外，发行人向本所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统计领域、农资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发行人符合《指引 1 号》第 4.3.3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指引 1 号》之附件 3《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的失信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89）。

经适当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

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5) 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已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 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7) 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

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 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 2025年12月和2026年2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二) 联席主承销商

1. 经核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790)

根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适当核查，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24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英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因在公司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4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3号）。华英证券已采取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修订完善债券发行相关制度等整改措施，强化债券发行规范性管理和债券存续期管理。

2) 2024年10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英证券予以口头警示

因在股权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4年10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英证券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并下发了《口头警示通知单》。华英证券已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同时华英证券采取了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深化业务规则理解，研究完善发行环节内部控制流程等整改措施。

3) 2024年12月，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在公司股权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4年12月，甘肃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号）。华英证券针对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合规性现场培训、对募集资金使用开展现场检查，同时在公司内部采取了开展持续督导专题培训、着手修订持续督导制度等整改措。

4) 2025年1月，中国证监会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保荐的可转债项目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2025年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华英证券针对该事项采取了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的整改措施，提高关键业务人员的执业水平和项目风险意识。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

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2.经核查，东吴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52）。

经适当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24年2月6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 2024年2月24日，东吴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 2024年4月16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5月14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与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 2024年4月16日，东吴证券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完毕，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琦、王新、蒋序全、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东吴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2026 年 4 月 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 号），指出因公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公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6) 2026 年 5 月 22 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苏银罚决字〔2026〕18 号），对公司警告并罚款 74.3 万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东吴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东吴证券及

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中信证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611）。中信证券系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适当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

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

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

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

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经营状况正常，未收到因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影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中信证券亦未收到上述调查涉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中信证券不存在

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4.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757）。国泰海通证券系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审计机构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2904 号和希会审字（2025）2516 号、和希会审字（2026）119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核查，希格玛所持有《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2.根据希格玛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适当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希格玛所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关于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所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所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所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所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所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本所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所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6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所出具陕证监

措施字〔2026〕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陕西监管局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希格玛所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希格玛所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希格玛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希格玛所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希格玛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希格玛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希格玛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律师事务所

1.经核查，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是于2006年6月15日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31320000789095640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陆蕾和陈怡文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且均已通过注册年检，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资格。

2.经自查，报告期内，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本法律意见

书由本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签字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希格玛所及其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漫修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6年3月2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0.00亿元的“26太新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或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24太新Y1	2024-01-09	3+N	-	2027-01-09	9.68	9.68
23太新Y4	2023-09-01	3+N	-	2026-09-01	10.32	10.32
23太新Y2	2023-05-04	3+N	-	2026-05-04	14.00	14.00
23太新Y1	2023-04-11	3+N	-	2026-04-11	6.00	6.00

合计	-	-	-	-	40.00	40.00
----	---	---	---	---	-------	-------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诺：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2、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5、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6、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7、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8、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并取得相关方批准后进行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的资金将严格用于核准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指引2号》之规定。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其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全部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为保障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约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及费用、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受托管理协议》内容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约定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载有该《行为准则》附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所确认上述《募集说明书》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但本所的前述确认不包括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不具备发表意见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说明书》中除首期发行规模、债券利率、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等事项尚待最终确定之外，《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当地国有企事业单位，对外担保余额为 30.86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22%，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是否关联方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亿元）	担保期限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国有	0.03	2021.9.28-2026.9.27	
				0.11	2021.12.30-2026.9.27	
				0.04	2022.6.22-2026.9.27	
				0.06	2022.8.30-2026.9.27	
				0.05	2022.12.22-2026.9.27	
				0.05	2023.1.5-2026.9.27	
				0.06	2023.8.16-2026.9.27	
				0.02	2024.1.4-2026.9.27	
					0.04	2024.2.2-2026.9.27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国有	3.68	2023.5.26-2026.5.15
	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国有	3.39	2019.01.31-2037.04.20	
	无锡经开黄金湾科技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否	国有	8.11	2023.1.4-2029.12.10	
8.46				2024.6.28-2044.6.27		
	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否	国有	5.00	2023.4.14-2026.4.13	
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	1.76	2024.10.29-2037.10.28	
合计				30.86	-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征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对外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未发现可能构成对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338.72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7.34%，明细如下：

科目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亿元）
----	------	----------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0.11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0.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0.02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2.89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保理款及利息	38.2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0.02
在建工程	土地	22.72
固定资产	房产	76.91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款	0.14
存货	开发成本	156.75
投资性房地产	房产和土地	40.86
合计	-	338.72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票收益权转让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保理融资，融资金额13亿元，将于2026年5月到期。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5.1亿元债权及附属权利转让给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君资管-太湖新城君来世尊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三角一体化)”并由三方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发行人以其出租无锡君来世尊酒店取得的租金收入、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有权收取的与租金收入相关的其他款项质押给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价值7.3亿元，将于2040年5月到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就相关担保，与相关质押权人、抵押权人签订了质押和抵押的担保合同，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抵押权人及质权人要求行使质权或抵押权的情形，未发现可能构成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涉案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原告无锡新泽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世界跆拳道（无锡）中心有

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物业费、占用费、违约金合计约 19173934.23 元，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原告无锡新城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江苏社区集网络科技连锁有限公司、被告二张伟忠供货协议纠纷，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欠付货款 12118898.9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供货协议》，并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2423779.79 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欠付原告的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等。被告一已破产，现已启动债权申报程序和执行程序。

(3) 原告无锡太湖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新踏联无锡赛事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无锡和风惠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腾让房屋、支付房屋占用费、欠付租金、能耗费，被告二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涉案标的约 36930544.34 元。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4) 原告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阳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结欠的工程进度款 4891184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原告有权就工程拍卖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5) 原告无锡太湖新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乐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款项 38191969 元、违约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举借债务是否增加政府债务规模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

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此外，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未对发行人的相关新增债务提供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50号、国发〔2021〕5号等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

（六）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七）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八）其他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

1、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2021年4月，曹杰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处级）。2023年10月20日，曹杰因涉嫌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被无锡市监委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经查，曹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受贿犯罪。2024年3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无锡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无锡市委批准，决定由市监委给予曹杰开除公职处分，收

缴其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经调查，曹杰所涉嫌的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罪和受贿罪等犯罪事实均发生在其 2021 年 4 月入职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前。在免去曹杰所担任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其工作暂由总裁代为主持，公司日常运营未受到影响。

综上，经核查，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2、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负面舆情：

1、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

2、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

3、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各项法定实质性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方面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债券的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即可依法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五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对出具文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本所签字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影响律师独立性情形，没有涉嫌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所将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周伟

(周伟)

承办律师:

陆蕾

(陆蕾)

承办律师:

陈怡文

(陈怡文)

2026年 6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164184P

江苏漫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03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4184P

江苏漫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写字楼A座29楼
负责人	丁嘉宏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20万元
主管机关	雨花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6]61号
批准日期	2006年06月15日

周晓东, 许凤亚, 陆蕾, 孙秀红, 韩克鹏, 王亚, 唐凯, 刘勇, 杨浩, 沈强, 赵臻淞, 周洁琼, 周伟, 殷军, 王卉青, 孙昊, 高频, 许慧, 贺爽, 何向东, 丁嘉宏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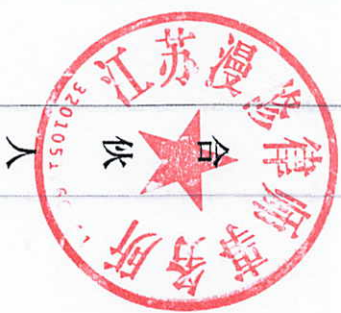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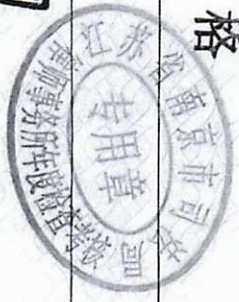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3)
考核日期	2023.6-2024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jshk.gov.cn。



执业机构 江苏漫修（无锡）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9111613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21444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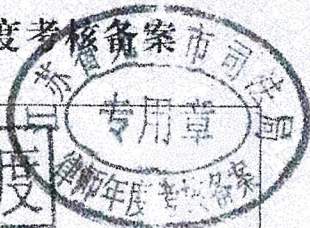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831996032709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期限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期限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漫修（无锡）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7114349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1320202114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陆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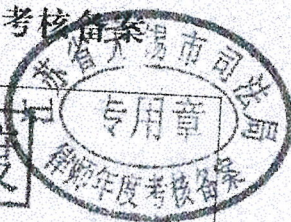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219800201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江苏...务所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在线申请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 年度报备**
- 执业信息报备
-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年度报备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白

查询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备	2025-04-09	2025-05-16	予以备案	查看
2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备	2024-07-10	2024-07-15	予以备案	查看
3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备	2023-02-17	2023-02-24	予以备案	查看

共 3 条

< 1 >

20 条/页

跳至 1

页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